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声警报一体机更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电声警报一体机新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